

切 結 書

本公司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下稱此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指派內部稽核/法令遵循業務人員 _____ 君，已核實確認在職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即委託人） _____ 等 _____ 員（如附件 1 之附表名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且如附件 1 附表名冊之委託人等向貴中心依此作業程序第 4 條規定提交之各項申請文件影本，均經本公司內部程序驗證與正本相符，並經本公司內部程序確認渠等委託人確有委託本公司代理渠等向貴中心申請查詢渠等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之真意。**

本公司授權指派 _____ 君，檢具申請書、代理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等正本，並檢具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代理委託人向貴中心遞件申請查詢並領取查詢結果。

本公司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

以上聲明及證明若有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情事，願自負民事及刑事等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均與貴中心無涉，悉由本公司負責解決及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